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7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發布令、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(A09030000E_11401378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781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781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2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、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26
10:54:07
文
章

